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签订增资协议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和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签订该增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